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审批〔2019〕98号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杨殷纪念展示区 展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报来“杨殷纪念展示区展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保育历史文化，丰富孙中山故里旅游文化内涵，按照中府办处内〔2018〕181号批复，依据《杨殷纪念展示区展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项目用地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杨殷纪念展示区展示项目”，项目编码

2019-442000-88-01-055025，项目单位为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属于对现状建筑物（钱润华旧宅、仰仙杨公祠、杨启文旧宅、杨维学烈士故居、杨日韶和杨日璋烈士故居、日安楼）进行改造，改造面积共 133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和、供电、消防、空调通风、信息智能化等配套工程。项目室外改造部分（包括增设纪念展示区出入口、完善建筑附属庭院的室外配套工程）位于《中山翠亨国际旅游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中山南朗镇翠亨村历史文化村保护规划》的历史文化保护核心范围内，除了规划已确定的保护建设活动之外，不得进行新的工程建设。

四、项目总投资额 1770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 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 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 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且与项目建设涉及建筑物的产权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 送：市财政局、统计局、监察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

---

附件：

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杨殷纪念展示区展示项目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br>招标方式 |
|------|----------|----------|----------|----------|----------|----------|-------------|
|      | 全部<br>招标 | 部分<br>招标 | 自行<br>招标 | 委托<br>招标 | 公开<br>招标 | 邀请<br>招标 |             |
| 勘 察  |          |          |          |          |          |          |             |
| 设 计  |          |          |          |          |          |          |             |
| 建筑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设 备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监 理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其 它  |          |          |          |          |          |          |             |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意见：

（1）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2）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http://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二、项目代码：2019-442000-88-01-055025。



核准部门盖章

2019年 12 月 6 日